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15 国盛 EB”可交换公司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84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84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1日（仅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9月8日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回售条款，在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2、截至2021年7月21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为5.02元/股，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21日为止，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因此，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5、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32004

2、债券简称：国盛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1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84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84元/张）。

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计算：2020年11月5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一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00元/张 $\times$ 1.00% $\times$ 【2020年11月5日至回售资金

到账日前一日天数】÷365 天。

9、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10、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 1.00%。每张面值 100 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4 元（含税），回售部分债券取得的实际每张债券派发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00.84 元。

3、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联系人：翁逸凡

联系方式：021-2231 866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祁秦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68606737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国盛EB”可交换公司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